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陳政輝

被 告 賴秀華

上列被告賴秀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陳政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 官 梁志偉

法 官 郭書綺

（不得抗告）